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謝雅芬

電話 02-22369188#3942

傳真 02-22361413

受文者：各正額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51500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10條第1項並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 二、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請參閱併案寄送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練通知書函。另有關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請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電話：(02)23815226轉3104）。
- 三、檢送本項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乙份。
- 四、本書函可作為錄取證明之用，請妥慎保存，俾維權益。

裝

訂

線

正本：各正額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